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 1143 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

**项目单位：**遵化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2.5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依据 5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项目绩效情况 10

（一）项目产出 10

（二）项目效益 1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以现金方式发放津贴 11

（二）津贴发放不合规 11

（三）业务程序执行不规范 11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2

七、意见建议 12

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遵政办【2013】6号）要求，遵化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为具有遵化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含8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按年龄实行分档发放，标准为 80-84周岁，每人每年150元;85-89周岁，每人每年200元;90-99周岁，每人每年400元。关于去世老人当年发放标准为：6月30日前去世的老年人，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发放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发放2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高龄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使他们共享改革成果，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批复文件要求，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资金项目经批准预算资金342.98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到位342.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民政局支付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342.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支付明细如下：

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 **乡镇街道** | **80-84周岁** | **85-89周岁** | **90-99周岁** | **2022年6月30日前去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80-89周岁人数（金额）** | **90-99周岁人数（金额）** |
| 遵化镇 | 64,200.00  | 46,600.00  | 34,400.00  | 2,500.00  | 2,800.00  | 150,500.00  |
| 西留村乡 | 43,050.00  | 31,800.00  | 20,400.00  | 2,800.00  | 2,000.00  | 100,050.00  |
| 崔家庄乡 | 36,750.00  | 25,000.00  | 17,200.00  | 1,800.00  | 1,000.00  | 81,750.00  |
| 堡子店镇 | 79,950.00  | 64,200.00  | 43,600.00  | 3,800.00  | 1,600.00  | 193,150.00  |
| 汤泉乡 | 12,750.00  | 9,600.00  | 9,600.00  | 400.00  | 800.00  | 33,150.00  |
| 西下营乡 | 18,600.00  | 19,200.00  | 12,000.00  | 800.00  | 600.00  | 51,200.00  |
| 兴旺寨乡 | 33,150.00  | 38,400.00  | 22,400.00  | 1,600.00  | 1,400.00  | 96,950.00  |
| 马兰峪镇 | 40,200.00  | 31,400.00  | 28,000.00  | 2,500.00  | 2,400.00  | 104,500.00  |
| 东陵乡 | 35,550.00  | 32,800.00  | 19,200.00  | 2,700.00  | 1,600.00  | 91,850.00  |
| 平安城镇 | 98,250.00  | 78,200.00  | 70,800.00  | 5,500.00  | 3,400.00  | 256,150.00  |
| 东新庄镇 | 87,900.00  | 65,600.00  | 56,400.00  | 4,600.00  | 2,600.00  | 217,100.00  |
| 刘备寨乡 | 48,900.00  | 46,600.00  | 30,800.00  | 2,000.00  | 2,200.00  | 130,500.00  |
| 新店子镇 | 105,600.00  | 68,000.00  | 59,200.00  | 5,500.00  | 2,200.00  | 240,500.00  |
| 团瓢庄乡 | 71,250.00  | 40,000.00  | 36,400.00  | 4,000.00  | 1,800.00  | 153,450.00  |
| 党峪镇 | 61,350.00  | 40,400.00  | 25,200.00  | 2,200.00  | 2,200.00  | 131,350.00  |
| 地北头镇 | 53,100.00  | 37,400.00  | 34,800.00  |  |  | 125,300.00  |
| 娘娘庄乡 | 46,650.00  | 37,600.00  | 31,600.00  | 2,100.00  | 1,600.00  | 119,550.00  |
| 东旧寨镇 | 54,750.00  | 43,200.00  | 29,200.00  | 1,400.00  | 1,000.00  | 129,550.00  |
| 铁厂镇 | 42,750.00  | 28,400.00  | 21,200.00  | 500.00  | 400.00  | 93,250.00  |
| 苏家洼镇 | 50,850.00  | 38,000.00  | 28,400.00  | 2,000.00  | 600.00  | 119,850.00  |
| 侯家寨乡 | 21,000.00  | 16,200.00  | 10,000.00  | 1,000.00  | 1,200.00  | 49,400.00  |
| 西三里镇 | 32,400.00  | 23,800.00  | 17,200.00  | 1,400.00  | 1,200.00  | 76,000.00  |
| 建明镇 | 54,600.00  | 44,400.00  | 23,200.00  | 3,200.00  | 1,000.00  | 126,400.00  |
| 小厂乡 | 29,250.00  | 25,200.00  | 20,000.00  | 1,300.00  | 1,000.00  | 76,750.00  |
| 石门镇 | 57,900.00  | 43,600.00  | 43,600.00  | 3,300.00  | 2,000.00  | 150,400.00  |
| 华明路街道 | 51,450.00  | 44,600.00  | 29,200.00  | 2,200.00  | 800.00  | 128,250.00  |
| 文化路街道 | 78,900.00  | 72,000.00  | 39,600.00  | 2,000.00  | 1,600.00  | 194,100.00  |
| 第一敬老院 | 450.00  | 400.00  |  |  |  | 850.00  |
| 第二敬老院 | 300.00  | 200.00  | 400.00  |  |  | 900.00  |
| 第三敬老院 | 1,050.00  |  | 400.00  |  |  | 1,450.00  |
| 第四敬老院 | 600.00  | 1,000.00  | 400.00  | 200.00  |  | 2,200.00  |
| 第五敬老院 | 600.00  | 600.00  |  |  |  | 1,200.00  |
| 第六敬老院 | 750.00  | 600.00  | 800.00  | 100.00  |  | 2,250.00  |
| 合 计 | 1,414,800.00  | 1,095,000.00  | 815,600.00  | 63,400.00  | 41,000.00  | 3,429,800.00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高龄津贴、老年健康御险及慰问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民政局按照《遵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遵化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遵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审批程序：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管理，经申请审批后发放。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办理。申请人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原件(没有身份证的由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及复印件和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批表于6月30日前到民政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2.发放方法：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由民政局负责每年发放一次，每年重阳节前发放到人。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完成情况、服务经费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及满意度。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民政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民政局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2022年民政局共为17785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津贴342.98万元，达到了预期目标17000人且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

高龄津贴项目受益对象为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一旦生活遇到困难，基本没有任何经济来源，完全靠政府救助，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弱势群体生存问题，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平衡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2.5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1.00 | 10.50 | 95.45% |
| 过程指标 | 29.00 | 27.00 | 93.10% |
| 产出指标 | 36.00 | 28.00 | 77.78% |
| 效益指标 | 24.00 | 17.00 | 70.83%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2.50 | 82.5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以现金方式发放津贴

部分乡镇存在以现金方式发放津贴的情况，且项目单位未提供养老院现金发放资料，评价组也未能对养老院老人进行走访，现金发放方式不利于资金监管及有效追踪，无法判断资金发放的真实性。

（二）津贴发放不合规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由民政部门负责每年发放一次，每年重阳节发放到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发现津贴发放时间为2022年12月与文件要求的重阳节发放不符。

（三）业务程序执行不规范

2021年5月17日遵化市民政局下发了《遵化市关于2022年度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数据统计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街道）对高龄老人进行数据统计，评价组未见各乡镇走访摸底资料。经沟通，各乡镇对高龄老人的统计方式为村民主动上报，该方式存在漏洞不利于全面摸排。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老人津贴绩效目标表，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例如：社会效益指标中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本项目内容关联性较弱。

七、意见建议

1.按照《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到高龄老年人手中，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社区（村）的管理，定期抽查，对未按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核的，未及时上报核减的，责令整改到位，并追求相关人员责任。

2.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要做到精准，相关业务科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要预判到位，充分调研各资金使用的需求，做好当年的资金分配方案，避免出现预算安排与资金实际支出不相匹配现象。

3.建议民政局进行走访摸底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附表：

1.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随机电话调查问卷汇总表

4.遵化市民政局2022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随机电话调查问卷统计表